

耶稣基督所受的苦难(续)

“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 (诗篇41:9)。

“……击打牧人，羊就分散……” (撒迦利亚书13:7)。

耶稣蒙召要承受的各种苦难似乎没有穷尽。他在凡事上受过试探，为的是体会我们所受的试探。他几乎承受过各样苦难。那些遭遇过被亲密朋友所抛弃而心碎的人可以在耶稣身上得到安慰，因为他也曾经历过同样的痛苦。

耶稣被捕

当耶稣与他的门徒进入客西马尼园时，他告诉他们将在夜晚结束之前离弃他。这时，彼得大胆地宣称他绝不会离弃自己的主。即使在耶稣告诉他 *“……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之后，彼得还是回答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其他十位门徒也同样表示他们的忠诚(马太福音26:31-35)。

我们在前面一课中学习，当耶稣得胜地从祷告的地方起来时，他召集自己的门徒一起去会见正要进入园子的犹太和众兵丁。犹太事先吩咐示意兵丁，与他亲嘴的就是他们当拘捕的那一位。当犹太靠近耶稣用自己欺哄的嘴唇吻耶稣的脸颊时，主轻柔地对他说：“朋友，你来要作的事，就作吧(你为什么来这里?)”(马太福音26:50)。

当主称呼犹太“朋友”，犹太一定感到自己多么渺小和残酷。确实如此，耶稣在各个方面都把他当作朋友对待，但是他却为了三十两银子而出卖了自己的朋友。这就是宗教领袖为犹太出卖耶稣而付给他的价钱(马太福音26:15)。

就在这时，耶稣向众兵丁揭示自己就是那伟大的“自有永有者”。(据估计派来拘捕耶稣的一共有八百兵丁左右。)。这些人不是罗马兵丁，而是宗教领袖派来的圣殿的兵丁。所以他们是犹太人，明白耶稣自称“自有永有的”或耶和華的含义。

耶稣不得不说服他们继续拘捕他。然而，彼得愿意为自己的主战斗到死。他抽出剑来削掉了马勒古的右耳。这个人是大祭司的仆人。但是耶稣医治了他(路加福音22:51)并且责备彼得。他提醒彼得说，如果他想要争战的话，他本来可以向父神祈求得到超过十二营天使(七万二千)的帮助(马太福音26:53)。他也对彼得说：

“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 (约翰福音18:11)。

耶稣“前往加略山的行进”开始了。他胜过肉体，完全愿意成为我们的祭物和罪的担负者。他准备好领受为我们受的苦难的杯。

耶稣被带到亚那面前

耶稣的门徒意识到自己的领袖已经被捕并且不会为自己作任何争辩，就离弃他从花园里逃跑了。然而，他们当中确实有两个人(彼得和约翰)在耶稣被带到大祭司的院子的时候隔着一段距离跟着他。守门的女人认识约翰，就让他和彼得进入了院子。

当彼得进去的时候，这个人问彼得是否是耶稣的门徒。彼得予以否认。这是一个寒冷的夜晚，但是在院子当中生了炭火。彼得同仆人和差役们一同站在炭火旁烤火。他一边看着面前发生的事情(约翰福音18:15-18)。

耶稣先是被带到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亚那那里。亚那以前是祭司，大约在主后第七年到第十四年担任这个职分。他的三个儿子都担任大祭司，直到该亚法在主后第十八年被指派为大祭司为止。该亚法作大祭司十八年。然而，亚那还是被成为“大祭司”，作自己儿子以及后来女婿的顾问。

亚那询问耶稣有关他门徒和教导的事情。耶稣只回答说：

“……我从来是明明的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 (约翰福音18:20-21)。

听到耶稣如此回答，站在旁边的一个官长就用手掌打他。如此粗暴的行动在任何审判的场合都一定是不合规矩的。事实上，审判耶稣的整个过程都不合常规。耶稣满有尊严地回答说：

“……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什么打我呢？” (约翰福音18:23)。

亚那不再问耶稣什么问题，就把他送到该亚法那里。与此同时，有人再次问彼得是否是耶稣的门徒。他第二次否认了自己的主。最后，被彼得削掉右耳的马勒古的一个亲戚对彼得说：“……我不是看见你同在他园子里吗？”彼得再次否认他认识耶稣，这一次他是发咒起誓地否认主。就在这时，鸡就叫了，彼得就回想起主的话来。他回头看见主的眼睛正在看着他！他立时就出去到黑夜的深处找到一个地方祷告和痛哭(约翰福音18:24-27; 马太福音26:71-75)！

公会是犹太人最高的法庭，由七十位祭司长、文士和长老组成。大祭司作公会的主席，它是对任何有关摩西律法的问题作出最后裁决的法庭。

耶稣第一次受审的每个细节都是不合法的！公会通常聚集的地方是在圣殿，但是大祭司急匆匆地把他们召集到自己的园子里聚集。甚至审判的时辰(半夜)也是不合法的。

公会找不到任何抵挡耶稣的证据，以便使他们可以定耶稣的罪，并且处死他。他们甚至找了假见证，但是因为他们的见证彼此不相合，所以只好撤消。

最后有两个假见证人上前来：“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 (马太福音26:61)。(事实上，耶稣说的乃是：“……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耶稣是指着自己的身体，而不是犹太人敬拜的中心。约翰福音2:19-21)。

大祭司从座位上站起来，坚持要耶稣回答这项指控。但是耶稣象被羔羊在宰杀的人面前满有自己的平安(以赛亚书53:7)。因为耶稣不回答这项控诉，大祭司就愤怒地责问耶稣：“……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 (马太福音26:63)。

“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64节)。

耶稣藉着这些话语对大祭司说：“你现在坐在掌权的位置上审判我，但是有一天我将坐在权柄的位置上审判你！”大祭司听到耶稣的这个回答就声称不需要进一步的见证，宣告整个公会都听到耶稣因为自称是神的儿子而“自己作证抵挡自己”。当他问公会“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就回答说：“他是该死的。”

耶稣被带到本丢彼拉多面前

他们把耶稣的眼睛蒙起来，吐唾沫在他的脸上，并且用手掌打他，说：“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 (马太福音26:65-68)。

彼拉多主后二十六年到三十六年间在巴勒斯坦作巡抚或罗马政府的代表。虽然公会已经藉着他们非法的会议通过了处死耶稣的决议，但是在主后三十年时如果没有罗马巡抚的批准，他们还是无法执行这样的判决。

到了早晨的时候，公会重新召集起来正式宣布所作的决定，然后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那里获得处死耶稣的批准。

彼拉多问犹太人是因为什么原因指控耶稣。他们希望彼拉多不要延迟而尽快批准处死耶稣。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约翰福音18:29, 30）。犹太人知道彼拉多不会很在乎耶稣是否称自己是神的儿子，于是他们提出另外的指控：

“……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该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加福音23:2）。

接下来彼拉多就审问耶稣，对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他说：“你说的是”（3节）。彼拉多接着告诉百姓：“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然而宗教领袖对彼拉多的回答非常恼怒。彼拉多发现耶稣是加利利人，就把他送到为罗马作巡抚的希律那里（4-7节）。

耶稣被带到希律那里

这希律是大希律的儿子。大希律在耶稣还是婴孩的时候曾经试图杀害他。那时他听说有一个将要作“犹太人的王”的人出生（马太福音2:16）。他把自己同父异母兄弟腓力的妻子占为己有，因为这一作法他遭到施洗约翰的责备。希律起先还喜欢施洗约翰的传道，这对他的生活有一些积极的影响（马可福音6:20）。但是他不愿意放弃自己同父异母兄弟的妻子。因为这一场“讲道”，约翰就被下到监牢。当耶稣开始他的事奉时，约翰就被杀了。希律听到耶稣所行的神迹时，就担心这是施洗约翰从死里复活（马太福音14:1-2）。

作为加利利分封的王的希律原本与本丢彼拉多是仇敌。然而，彼拉多不想处死一个自己认为是无辜的人，但是同时又想保持与犹太人的和平。他希望希律采取某种行动来减轻他的责任。希律一直渴望有机会亲自见到耶稣。他希望耶稣能够为他行一些神迹来证明他的身份。然而，耶稣甚至决定连希律提出的问题都不回答。

耶稣再次被带到彼拉多面前

毫无疑问，希律非常恼怒耶稣满有尊严的沉默。他吩咐兵丁把一件华丽的衣服给耶稣穿上，戏弄他。然后他把耶稣送回到彼拉多那里。就在那一天希律与彼拉多成了好朋友（路加福音23:8-12）。

彼拉多再一次试图释放耶稣，告诉百姓说，他自己和希律都查不出耶稣犯了什么罪。这时正是逾越节的日子。彼拉多有一个惯例，就是每年根据百姓的意愿释放一个囚犯。当时有一个囚犯，名叫巴拉巴，因作乱杀人而被下在监里。彼拉多以为如果他让百姓在这两者之间作选择，他们一定会希望释放耶稣。

当彼拉多还坐在审判座上时，他的妻子差话给他，警告他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苦”（马太福音27:19）。与此同时，祭司长和长老们正忙于与那些来到耶路撒冷城中守逾越节的众人谈论。他们听从众人的意见要释放巴拉巴，而把耶稣钉十字架！

“巡抚对众人说，这两个人，你们要我释放那一个给你们呢？他们说，巴拉巴。彼拉多说，这样，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他们说，把他钉十字架。巡抚说，为什么呢，他作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的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马太福音27:21-23）。

最令人感到悲哀的是，这百姓当中有许多人曾经得到耶稣基督亲自的服事，被他所医治和赦免等等。

耶稣被鞭打

彼拉多看到一场骚乱即将爆发，就拿水来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百姓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 (24,25节)。历史证明犹太人确实遭受苦难。世上没有其他任何民族遭受过这样的苦难。历史记载也告诉我们(这个资料是可靠的)彼拉多也丧失了理性，他无论到什么地方，人都看见他在洗手。据说他最终跳到卢瑟尼湖自杀了。

当时，让罪犯受最痛苦的刑罚的一个办法就是鞭刑。罪犯俯卧在地上。然后用木条或镶有骨头或金属片的皮条抽打犯人四十次。皮鞭多次抽打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背上，但是没有一下是白费的！

“那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以赛亚书53:5)。

耶稣被钉十字架

耶稣被鞭打后，彼拉多就让兵丁把用荆棘作成的冠冕戴在耶稣的头上，并且给他穿上紫袍。接着彼拉多把耶稣带到众人面前，说：“你们看这个人！” (约翰福音19:1-5)。他希望藉着对耶稣这样的刑罚就能使百姓改变主意而释放耶稣。他也作出其它努力要释放耶稣，但是犹太人的宗教领袖非常固执，所以彼拉多最终把耶稣释放给他们去钉十字架(6-16节)。

耶稣时代最羞辱的死刑就是钉十字架，把罪犯钉在一个竖立的木头架子上。犹太人很少这样作(圣经中常用的方法是用石头打死)。许多罗马人也藐视钉十字架的罪犯。

罗马有名的政治家和演讲家西赛罗曾经如此写道：“‘十字架’一词不仅应当从所有罗马公民的身体，而且从思想、眼睛和耳朵中除掉。”

甚至在旧约律法的时代，钉十字架也是一个咒诅：

“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 (申命记21:22-23)。

这里并没有讲说犹太人用钉十字架的方法处死罪犯，因为这通常花好几天时间。更可能的作法是，他们把人处死以后把其身体吊在木头上。神吩咐他们不可把尸体挂在木头上过夜。钉十字架是罗马人处死犯人的方法，但连吊在十字架上都是一个咒诅，这就是耶稣愿意为我们担当的咒诅，为我们的罪而付上的代价。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加拉太书3:13-14)。

钉十字架的地方在希伯来文中被成为“各各他”，意思是“骷髅地”，拉丁文是“加略山”。据说从近距离观看时，这座小山形状就象一个骷髅。它是在城市的边上，离城门不远(马太福音27:33;希伯来书13:12)。它也位于一条公共大道的旁边(约翰福音19:20)。罗马人通常选择这样的地方来公开执行死刑(另外请参考马可福音15:29)。

耶稣先是被强迫背自己的十字架(约翰福音19:17)。然而在路上的时候，他的力气衰竭了。他可能是因为被罗马兵丁鞭打而变得非常虚弱。罗马兵丁就强迫一个名叫西门的古利奈人背负耶稣的十字架，一直到各各他(马太福音27:32-33)。

那一天的游行非常离奇：有另外两个罪犯也与耶稣一道被带去处死。耶稣后面跟着一大群人，特别是妇女，他们嚎啕大哭。但是耶稣告诉他们不要为他哀哭，而要为他们自己的儿女哀哭，因为日子将到：“不生育的和未曾怀孕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路加福音23:27-29)。这极有可能是在警戒将要临到的日子，那时罗马的将军提多将带着他的大军冲进耶路撒冷，并且将城摧毁，玷污圣殿。这发生在主后七十年，也就是耶稣发出这个预言的三十七年之后。

当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兵丁给他用苦胆调和的醋给他喝。这是一种止痛剂。当耶稣发现这是止痛剂时就拒绝喝下。他要自己的意识完全清楚的情况下承受痛苦(马太福音27:34)。

当耶稣被带出耶路撒冷时，他身上的紫袍被脱下来了，兵丁给他穿上了他自己的衣服。现在他自己的衣服也被脱下来了，兵丁甚至为之拈阄。接下来他的手被钉到十字架的横条上，腿被钉到竖条的下部，离地面有一到两英尺的距离(35节)。让祭司长大为恼火的是，彼拉多在十字架上写了这些字眼：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翰福音19:19)。

十字架上的痛苦有以下几方面：(一)身体处于不自然的位置，一旦挪动就会引起疼痛；(二)钉子是透过手脚，这些部位都有丰富的神经和筋腱；(三)拉扯的部位使得更多的血流经动脉，超过静脉本身所能输送的；(四)持续的痛苦和干渴。

耶稣虽然经历了被悬挂在残忍的十字架上的一切痛苦，但是他心里仍然想着他人：

一、十字架上的强盗。有两个人与耶稣一同钉十字架，各在耶稣的一边。他们是真正的罪犯。耶稣是神无辜的“羔羊”。有一个强盗胆敢讥笑耶稣，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路加福音23:39)。另一个人就责备这个罪犯，因为他知道耶稣没有犯过任何的罪。他对耶稣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42节)。耶稣回答他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43节)。

二、那些把他钉十字架的人。这些人不仅包括宗教领袖、罗马兵丁和彼拉多，而且也包括许多高喊“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的民众(他们受到宗教领袖的煽动)。然而，当耶稣基督被悬挂在这羞辱的十字架上时，他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34节)。

三、他的母亲。在耶稣最痛苦的时候，站在十字架旁边的有他的母亲马利亚、革流巴的妻子马利亚(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妹妹)、抹大拉的马利亚--耶稣曾经在他身上赶出七个污鬼来(路加福音8:2)，以及曾经在“最后的晚餐”上靠近耶稣胸怀也是他所爱的门徒约翰。就在这时，耶稣想起自己的母亲，就说：“母亲，看你的儿子！”马利亚和约翰都明白耶稣是把他的母亲交托给那位爱戴耶稣超过其它一切的门徒，“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约翰福音19:25-27)。

耶稣生命当中最黑暗的时刻

当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挣扎当中，他丝毫不畏惧痛苦，甚至连定十字架所受的羞辱也不惧怕。神的儿子需要面对和胜过的最大的争战就是他作为从未犯过罪，并且连最小的罪也恨恶的主却必须承担所有世人的罪。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以賽亞書53:6)。

“……谁想他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8节)。

“……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12节)。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哥林多后书521)。

耶稣之死对我们的意义

正是因为这些罪转移到他身上才使得耶稣大声呼叫：“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神(圣父)的灵没有弃绝身体(圣子)，但是因为耶稣所感受到极度的定罪和罪咎，他仿佛被他的神弃绝一样。不仅如此，太阳在耶稣临死之前的三个小时也停止发光(马太福音27:45-46)。

圣殿的幔子裂开了！

耶稣来到世上为要把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耶稣代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我们本当受他所受的刑罚。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6:23)。但是耶稣已经付出了这个工价使得我们可以得自由，脱离过去的罪的愧疚，并且脱离将来可能引诱我们犯罪的权势。如果我们真正明白耶稣为我们在十字架上所作的一切，我们就会爱他，竭力讨他的喜悦。我们会竭尽全力地避免犯罪。然而，我们有时仍然令神失望。在这样的時候，因为耶稣的死，我们可以向他承认自己的罪：“……他儿子耶稣基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翰一书1:7)。

“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地也震动。盘石也崩裂”(马太福音27:50-51)。

在我们学习旧约圣经的过程中，我们了解到这个幔子。它把圣所和至圣所分隔开来。祭司一年才只有一次经过这个幔子，就是在赎罪日那一天。这一天他要带两只山羊。他要承认自己和百姓的罪，把他归在一只山羊的头上(预表把罪转移到山羊上面)，然后把这只山羊赶逐到旷野，到一个无人居住的地方。另外一只山羊要杀在铜坛。这山羊的一部分血要被带入至圣所，洒在约柜上。这一切完成之后，神的荣耀就会降临下来充满至圣所。

因着耶稣的死，我们才可能有他的圣灵

这是在律法之下的人可以获得的最高层的经历。但是只有那些祭司才可能有希望获得这样的经历。然而，当圣殿里的幔子裂开成两半时(从上到下，这显示是神所行的，而不是人的作为)，这表示一个新的时代开始了。律法时代结束了！到神面前的道路向所有人都敞开了！

神是圣洁的，但人不是圣洁的。人的义与神的义相比就如污秽的衣裳(以赛亚书64:6)。因着人的罪，他不可能与神相交(以赛亚书59:1,2)。但是神无罪的羔羊在加略山古旧的十字架上的死为我们改变了一切。

当我们真正为着自己的罪悔改并且归向耶稣时，他的宝血就洁净了我们，把我们带入与神正常的关系当中。因为我们已经被耶稣的宝血分别为圣和洁净，我们的心也能够成为至圣所。我们可以被神的圣灵充满。事实上，我们必须被宝贵的圣灵充满，如此我们就能过一个讨神喜悦的生活！

词汇：

慰藉.....安慰

保证.....承诺

忠实.....信实

得胜.....取得胜利
尊严.....配得尊荣和尊重
死刑.....被处死
巡抚.....罗马帝国中管理某个省份的官员
罪犯.....犯罪的人
歪曲.....混淆是非，误导人的
分封的王.....罗马帝国中治理某个省份的首长
煽动.....挑起民众对抗政府
游行.....大群的民众一同行进
拉扯.....向外分开
乐园.....得救之人死后所在之地

<http://www.v-p-m.de>

<http://www.v-p-m.de>